

附件十五

委任書

茲委任（受任人姓名或公司名稱）

代理辦理

事宜，並由委任

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委任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。如為公司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。）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任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。如為公司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。）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